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設立目的：

 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本會協進醫護教育，增進社會福利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，安心就學，使其成為有用之人，貢獻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 居住在台北市及新北市家境清寒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就讀於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之學生，且申請學年成績學業及操性成績均需達75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 每學年提供40名以內獎助學金名額，每名最高發放新臺幣壹萬元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

 每年申請乙次，於每年9月10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五、申請證件：

 1.申請書。

 2.政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（影本）

 3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 4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
 5.前一學年在學成績單（學業、操性成績75分以上）。

|  |
| --- |
| 社團法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申請人照片 |
| 戶籍地址 |  | 住家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承辦教師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推薦教師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 |  | 上學年度操行成績 |  |
| 應繳附件 | 一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二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三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四、前一學年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 |
| 是否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| □否□是(請列舉名稱及時間) |
| 審核 | 1.收件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(郵戳為憑)2.初審：　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□證件不全不予受理3.複審：　□審核通過 □審核不通過4. 審核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